

3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省英德监狱的广东省英德监狱购买单警装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腰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9.48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4.46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手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安华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744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0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电警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安华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744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0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自卫催泪喷雾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7人，营业收入为5705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04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警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9.48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4.46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强光手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9.48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4.46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战术背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安华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744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0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伸缩警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9.48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4.46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新意义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4年5月7日